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多元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外審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 說明：1. 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 其副教授以下外審結果已毋需報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外審成績之最終依據。 2. 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3. 決審基準：聘請六位外審專家審查，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外審通過。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個人教學、學術及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教學實務理念、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教學實務理念所依據之基本學理與創新)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課程內容、教學策略與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成果貢獻(教學實務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教 授	20%	10%	30%	40%			
副 教 授	25%	15%	25%	35%			
助 理 教 授	25%	20%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學術或研發，並應在任教領域內具有創新及持續性教學實務成果，且有具體之重要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學術或研發，並應在任教領域內具有持續性教學實務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學術或研發，並應在任教領域內具有良好教學實務成果，且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4. 上開各等級之教學實務、學術或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學生、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 學理基礎優良 ☐ 教學創新優良 ☐ 內容形式具完整性 ☐ 方法技巧優良 ☐ 成果貢獻佳 ☐ 其他：			☐ 教學實務理念欠佳 ☐ 學理基礎欠佳 ☐ 教學創新不佳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方法技巧欠妥 ☐ 成果貢獻差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70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三、本校自104年8月1日起已獲教育部授權副教授以下，由學校自行辦理外審作業，其外審結果已毋需報部複審。					